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张海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世珍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波重科	股票代码	30051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海燕	高旸（拟任）	
电话	027-87028626	027-87028626	
传真	027-87028378	027-87028378	
电子信箱	haiod_dsh@163.com	haiod_dsh@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2,624,619.61	138,134,183.99	1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77,426.33	16,940,404.47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224,955.40	16,372,466.34	1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784,339.79	25,374,883.73	25.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139	0.3304	25.27%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8%	5.95%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0%	5.75%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804,156,887.91	737,112,744.56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41,381,178.74	322,113,950.58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4451	4.1942	5.98%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78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39.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067.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87.48	
合计	-47,529.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海波	境内自然人	73.66%	56,570,000			
科华银赛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0%	5,300,000			
硅谷天堂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3,500,000			
华诚恒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	2,800,000			
张丽	境内自然人	2.60%	2,000,000			
张学军	境内自然人	2.60%	2,000,000			
九派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2,000,000			
华工创投	境内自然人	1.30%	1,000,000			
丁建珍	境内自然人	0.63%	480,000			
胡远健	境内自然人	0.39%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丁建珍为控股股东系张海波的配偶；张丽、张学军为控股股东系张海波的姐姐；张学军为控股股东张海波的姐姐；控股股东张海波配偶的哥哥丁权持有九派创投 6% 的股权。
------------------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并于2016年7月1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报告期内，面对国际国内较为严峻的经济形势以及行业激烈竞争，公司紧紧围绕2016年度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目标，不断强化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管控能力，大力开拓市场，公司主营业务稳中有升，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262.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3%。在销售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公司各项费用支出控制较好，实现净利润1,917.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21%。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桥梁钢结构工程	138,650,848.40	100,766,980.05	27.32%	0.41%	4.48%	-2.83%
其他钢结构工程	23,973,771.21	20,034,444.61	16.43%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